4.2 委員之遴聘資格與任免程序

4.2.1 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依據監委會設置要點第三、四點規定，監審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人選，將由校長從本校熟悉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理念或曾擔任倫審會委員的研究人員中，擇適當人選遴聘之。其餘委員，由主委自本校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學校所屬研究人員中，擇適當人選二至四名薦請校長遴聘，如遇有適當人選非屬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學校，將由主委決定是否推薦校長遴聘。

4.2.2 遴選程序與任期

監委會主委的遴選程序為，在現任主委任期即將屆滿二個月前，由倫審會主委諮詢現任主委適當人選，並徵詢該人選擔任意願後，委請人社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若監委會主委於任期當中因故請辭主委職務（或含委員一職），續任監委會主委人選將由倫審會主委徵詢現任監委會委員擔任意願後，委請人社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之。

監委會委員的遴選程序為，在現任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二個月前，由主委尋覓符合監委會設置要點第三、四點規定的適當人選後，委請人社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若有委員於任期當中因故請辭，主委將依前述監委會委員遴選程序尋覓適當替代人選後，委請人社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補聘。

所有委員依監委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任期皆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4.2.3 職責

監委會委員有責任監督本治理架構各級研究權益相關人員皆能遵守相關規定，以保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與福祉，促進符合倫理的人類研究。故監委會委員在符合監委會所訂定的監督迴避原則下，其具體職責有：

一、 定期實地訪查倫審會已審查通過且執行中的人類研究計畫案；

二、 接受倫審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計畫執行機構、計畫經費補助單位或教育部等委託調查執行中的人類研究計畫案；

三、 接受研究參與者申訴所參與的人類研究計畫案；

四、 接受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覆倫審會的審查結果；

五、 出席需由委員共同討論議決的委員會議；

六、 接受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所安排的職前教育工作坊以及在職教育活動；

七、 受邀擔任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所舉辦的教育活動之講員。

4.2.4 保密協議

凡是同意擔任監委會委員者，在接獲本校聘書與開始行使委員職務前，皆需簽訂監委會所訂定的保密協議書，並同意日後將遵守監督迴避原則的規定(8.2)。

有關監委會委員的保密協議規定如下：

一、 凡提供監督用之檔案、文件及資訊皆視為機密，除履行委員職務或法律要求外，絕不會與他人討論、揭露、複製或傳播。

二、 凡職務以外使用機密之監督檔案、文件及資訊，委員皆必須獲得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參與者等之書面授權。

三、 該協議不影響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究經費補助之政府單位、或由前述委託之查核組織，得依法索取機密之監督檔案、文件及資訊。

四、 委員將負有永久保密義務，不受職務結束的限制。

4.2.5 解聘條件與程序

另外，若有委員發生以下情況之一，主委得向校長敘明理由後陳請發函通知該名委員解聘，並同時通知人社中心主任，以撤銷其委員聘書且作成紀錄存檔。

一、 無正當理由缺席委員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負責實地訪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三、 違反保密或監督迴避規定者。

委員解聘所造成的缺額，監委會主委得視委員法定組成人數與監督案件量所需，依委員遴選程序重新尋覓適當人選，並委請人社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補聘之。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102 年 07 月 18 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5 年 03 月 21 日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	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